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王纪泽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房屋基本情况：

- 1、房屋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金爵万象三期一栋 10 号门市二、三层
- 2、房屋面积：约 150 平方米
- 3、室内附属设施及装修：普装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- （一）租赁期 2 年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。
- （二）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：租金

- （一）租金标准：10 万元/年（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），租金按年交付。
- （二）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签订本合同 5 日内支付租金，租金方式为：现金。

第四条：其他费用

租赁期内，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：

- （一）乙方承担乙方使用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水、电费等。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后一次相关缴费凭据（复印件）。

(二) 房屋取暖费、物业服务等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在租用期内，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，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租给任何第三者；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；

(二) 在租赁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协商后解除本协议；

(三) 乙方使用该房屋应保持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- 1、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。
- 2、因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。

第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依法处理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